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華語中心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

112年5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

113年7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中心會議修訂第六條、第七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

第三條 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客觀評估本中心課程需求，經中心會議通過，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徵求人選。

二、本中心應於公開徵選期間屆滿後，召開中心會議。中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三、中心會議應依照中心教評會訂立之評審程序，就所有應徵者論文、相關著作及其學術專長是否符合本中心需求等方面，進行研議並向中心教評會推薦應徵者；中心會議得邀請擬推薦之應徵者，公開發表學術座談會，並將所有應徵者之資料暨推薦序提送中心教評會審議。

四、初聘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除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五、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

（一）具本校認可之教師證書者，中心會議得免予舉辦學術座談會。

（二）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六、擔任語言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五條 續聘、評鑑、長期聘任

一、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約聘教學人員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擔任本中心約聘教學人員連續三年並通過評鑑，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得一次續聘二年。評鑑辦法另訂之。

- 二、初聘教師（含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本中心會議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本中心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提送中心教評會審議，並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未於前述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
 - （二）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學院秘書人數以1人為原則，至多2人為限。
 - （三）遭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
 - （四）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
 - （五）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依前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四、第二次續聘專任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本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約聘教學人員於每學年聘期屆滿前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期屆滿如未經本中心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六、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七、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六條 升等

- 一、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研究成果及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二、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中心教評會合於資格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分成績均給予七十分以上成績者為通過。上述評分應由中心教評會委員採記名密封方式，評審計分。

三、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或八月底前（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依規定程序，準備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之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升等要件之教師應依規定程序，準備相關文件，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
- （二）中心教評會於接到升等申請案後，應先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條件加以審查，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規定要件，並連同符合規定要件之研究成果，送院長依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應擇期邀請符合資格條件之申請升等教師，就其研究成果舉行公開發表會。申請升等教師無故不到場，視同撤回申請案。研究成果發表前，應由中心會議就其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等方面進行研議，並將研議後之結果提送中心教評會審議。
- （四）中心教評會收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外審成績後，應即依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評審計分，評審通過者，即推薦至院教評會。

第七條 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 （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

(二)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教師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須符合下列規定：

-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100學分以上，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應達90學分以上(但自100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僅需達72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 (2)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則納入相關學系排名)。

(三) 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但送審人曾於下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年限二年：

-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3、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及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本學院及本中心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第八條 升等年資核計

- 一、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 二、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

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年資之核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九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准予升等或初聘之教師，經送院、校教評會審查而因故未獲升等或初聘者，於下次申請升等或初聘時，應重新予以評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中心教師；惟約聘教學人員之續聘，依照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七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中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